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6

证券代码:300056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创环保

股票代码: 300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丘国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古楼北里 X 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古楼北里 X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第一节	释义0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0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0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0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定义	指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丘国强
上海中创、中创凌 兴、控股股东	指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创尊汇环保	指	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环保、公司、上 市公司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2,000 万股协议转让给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指	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丘国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古楼北里 X 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古楼北里X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4日,丘国强先生与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委托上海中创行使;2020年9月23日,丘国强先生与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尊汇环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371,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中创尊汇环保,在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2022年1月4日,丘国强先生与中创尊汇环保(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由37,371,198股变更为20,000,000股,占中创环保股份总数

的 5.19%。转让方丘国强先生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过户前所有股份(包括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待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即与中创凌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如 2022 年 1 月 18 日前标的股份仍未完成过户,则丘国强与中创凌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终止。以上如监管机构要求,各方应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方同意予以配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丘国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 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考虑而进行协议转让。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 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8,451,22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9.97%,其中 14,271,310 股股份被质押,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0%。通过本次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的上市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9%)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8,451,221 股股份,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9.97%减少至 4.7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丘国强先生与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上市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9%)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创尊汇环保。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称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 451, 221	9. 97%	18, 451, 221	4. 79%
丘国强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38, 451, 221	9. 97%	18, 451, 221	4. 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 丘国强

受让方: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各方于2020年9月23日签订关于37,371,198股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关于原协议的履行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 1、原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由 37, 371, 198 股变更为 20,000,000 股,即标的股份指转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中创环保股份 20,000,000 股(占中创环保股份总数的 5.19%)。原协议中的表述涉及到标的股份数量 37,371,198 股的均变更为 20,000,000 股。
 - 2、本次股份转让的基准日变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原协议第3.1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变更为167,000,000元(大写: 壹亿陆仟柒佰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
- 4、原协议第3.2条支付方式变更为:经转让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顺序进行支付,即(1)股份转让价款中的12,000,000元首先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专项用于缴纳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个税等税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2)股份转让价款中的155,000,000元,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由受让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或另行约定支付方式。
- 5、标的股份过户:本协议生效后并转让方收到 12,000,000 元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不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转让双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取得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深交所同意转让确认书、并于取得同意转让确认书后六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税款缴纳及标的股份过户。
- 6、转让方丘国强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过户前所有股份(包括标的股份)的 表决权继续委托给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凌兴"), 待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即与中创凌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如 2022 年 1 月 18 日前 标的股份仍未完成过户,则丘国强与中创凌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终 止。以上如监管机构要求,各方应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 转让方同意予以配合。

7、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信息披露人所持公司股份中 14,271,310 股股份被质押,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0%。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七、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明确描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六个月内, 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 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	
	丘国强
	2022年1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丘国强
	2022年1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上市公司 所在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产业区 春光路 1178-1188号
股票简称	中创环保	股票代码	300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丘国强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注册地	/
拥有权益 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股份转让)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是否为 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是否为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 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 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 继承口 赠与口 其他口(协议转让■ 引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	股票种类: 普通股		
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	持股数量: 38,451,221 股		
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 9.97%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	变动数量: 20,000,000 股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变动比例: 5.19%		
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18,451,221		
	变动后持股比例: 4.7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时间: 2022年1月4日		
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 协议转让		
	是□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 拟根据自身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是□ 否■		
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下内容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mark>是否存在侵害</mark>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mark>是否存在未清</mark> 是□ 否□ 不适用■		
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分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镇表镜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监"是或否"值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值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镜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值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造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丘国强

2022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丘国强
	2022年1月5日